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1月7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

### 桃園地檢偵破大陸商業間諜

本署獲報「臺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巴斯夫公司）在職、離職員工洩漏、取得該公司營業秘密之情資，指派主任檢察官趙燕利、檢察官呂象吾積極偵辦，經密集監控蒐證，於民國108年1月4日，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松山分局、大安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同步搜索涉案在職、離職員工之住所、廠商辦公處所，查扣行動電話、筆記型電腦及相關文件，並拘提被告黃○霖（男、44歲）、林○葳（男、55歲）、余○民（男、45歲）、葉○豪（男、45歲）、許○呈（男、43歲）、陳○廷（男、40歲）等6人到案，訊後認其等違反營業秘密法罪嫌重大，有逃亡、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於108年1月5日審理後，除陳○廷交保新臺幣10萬元，並限制出境出海外，餘皆獲准羈押禁見，全案將擴大深入追查。

德商巴斯夫集團（設立於西元1865年）於80年間在臺灣地區設立臺灣巴斯夫公司，主要業務係提供亞洲地區半導體及面板產業高純度化學品及相關之技術服務；營運模式則係向電子級化學品生產商購買高純度之化學品，並進行加工純化後，將產品售予半導體生產商。黃○霖係臺灣巴斯夫公司之全球性電子材料業務工程部門總監，負責巴斯夫集團全球性之電子

材料業務，並為臺灣巴斯夫公司工程部門之最高負責人。林○葳、余○民、葉○豪、許○呈、陳○廷均係臺灣巴斯夫公司之離職員工。

緣大陸地區某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與巴斯夫集團之業務範圍高度重疊，兩者為同業競爭關係。該大陸公司近年致力於發展硫酸、氨水等化學產品，遂拉攏黃○霖等人加入。黃○霖遂與林○葳、余○民、葉○豪、許○呈、陳○廷共同合作，以高價私下與該大陸公司簽立合約，為該大陸公司在大陸地區江蘇省鎮江市籌劃建造化學工廠，林○葳、余○民、葉○豪、許○呈、陳○廷並同時進入該大陸公司任職。黃○霖則利用其擔任臺灣巴斯夫公司工程部門最高負責人之機會，涉嫌竊取該公司之純化技術關鍵製程圖，交予林○葳等人作為該大陸公司設計化學工廠製程之用。

本署為展現保護我國企業智慧財產及營業利益之決心，將持續與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嚴厲打擊企業犯罪，追討犯罪所得，以保障營業秘密，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